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 年 10 月 2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 2001 年 10 月 4 日通过的声明（见附件），其中叙述 1976 年 10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附近上空炸毁一架古巴飞机、造成飞机上 73 人死亡的恐怖犯罪行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6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签名）

2001 年 10 月 2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声明

二十五年前，古巴成为一场预谋恶毒罪行的受害者，事件震惊了全国，在我国人民集体记忆中长眠不去。

1976 年 10 月 6 日，一架古巴民航飞机被当作卑鄙破坏行动的目标，在巴巴多斯岸外的飞行半途中被炸毁。机上的乘客和机员全被杀死，包括中美洲和加勒比击剑比赛的一些年轻获胜者和一群圭亚那学生。这 73 名受害者仍在等待着正义的伸张。主要的嫌疑犯一直没有受到制裁，从而他们继续从事罪恶生涯 40 多年。

预谋、筹划和指挥这场灭绝人性的行动的人有着长久的恐怖主义经历，是在美国中央情报局的主导下开始于 1960 年代。美国政府对于他们在这场炸毁古巴飞机和冷血谋杀机上所有人员的行动中所起的作用知之甚详。1989 年 6 月 23 日，该国司法部承认拥有关于这个事件的资料，该国将其列为机密。这些恐怖主义者的其中一人是 Orlando Bosch。尽管他有着丑恶的经历，包括在美国土地上犯下过严重罪行，但由于当时美国总统乔治·布什的决定，使他能够不顾司法部长办公室的裁决和美国主要新闻媒介的反对而在美国住下来十多年之久，并不受干扰地继续从事其邪恶行径。这个人和他的党羽们对他们能够逍遥法外充满信心，还受到所谓的古巴-美国全国基金会的支持，于今年 8 月 22 日在迈阿密的一家日报上以整版的方式宣布，他们将继续使用一切能够使用的手段和方法来反对古巴，不排除恐怖主义或暴力方式。

另外一名恐怖分子 Luis Posada Carriles 因古巴民航飞机案件而在委内瑞拉监狱中等待受审时逃脱，然后立即又为白宫工作，受 Oliver North 中校的直接指挥，参与了美国在中美洲的秘密活动，后来指挥了对古巴境内各旅游胜地进行的若干次炸弹攻击事件，最后在去年的西班牙-美洲首脑会议时计划对费德尔·卡斯特罗总统和同他会面的数千名巴拿马学生进行一次暗杀企图。目前他被控一些小罪而被关在巴拿马等待审判；然而，他再次深信他的朋友们将会确保他获得自由和逍遥法外。

当全世界谴责今年 9 月 11 日的残暴攻击事件时，联合国通过了一些谴责性决议，各国政府则宣布它们打算惩罚所有这类行为并避免其再度发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同古巴人民一道，也谴责这些攻击事件并重申声援美国人民，同时要求对抗恐怖主义的战争是真正的，要反映对不论何处和不论如何发生的这种行为均加以消灭的真实愿望。

过去 40 多年来，在美国领土内行动并且还继续这样行动的团体在该国当局的共谋或宽容下对古巴进行了各种破坏行为，使得数千名古巴人丧失了生命或遭受了不可挽回的破坏。在另一方面，古巴从未诉诸这种丑恶的方法，也从未使用武力对付这些从外国领土内向我国人民犯下难以言述的暴行的暴徒。我们一直奉行有原则的政策。我们进行自卫，从未违反国际法的道德或原则。此外，我们向华盛顿政府提供通过我国英勇人民——他们中有些现在被不正义地关在迈阿密的监狱中——的慷慨牺牲所取得的资料，以使华盛顿政府履行其阻止这些恐怖主义行为的义务。

我们有一切的理由，并且有必要的道德力量，要要求对这件在 1976 年 10 月 6 日犯下的罪行案件伸张正义。我们强烈要求对抗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是真正的、一致的、没有双重标准、没有种族主义、没有霸权的傲慢自大以及没有欺诈阴谋。这是完全消灭这种祸患的唯一途径；是对世界各地所有受害者致以最深刻悼念的唯一途径。

25 年前，当我们的兄弟姐妹们遭受如此无情地杀害时，全国人民象一个大家庭一样紧紧地聚在一起，同身感受痛苦和悲伤。我们当时发誓，我们要永远记住他们，绝不会将他们忘记；现在他们就同我们在一起，同人民的牺牲、英勇、尊严和有创造力的反抗共存。

我们要继续谴责杀害他们的人，并要求惩罚这些谋杀者。我们将明确地团结一起坚持我们的斗争，保护我们的祖国，保卫自由、独立、正义和友爱的古巴是对他们以及对所有我们的烈士们的永久敬意。

誓死捍卫社会主义！

誓死保卫家园！

我们一定胜利！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

2001 年 10 月 4 日，哈瓦那

“新千年革命胜利年”

1976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期间调查炸毁古巴航机事件的巴巴多斯政府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附件

附件

[原件：英文]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第 8 章“美国涉嫌的参与”（结论摘录）

美国涉嫌参与 10 月 6 日的灾难的证据包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察部队助理警务署长丹尼斯·拉姆德瓦先生向巴巴多斯皇家警察部队警察总长奥维尔·杜兰特所作的陈述；杜兰特先生关于弗雷迪·卢戈据称曾作的供述的英译本的记录；当里卡多·洛萨诺和弗雷达·卢戈在巴巴多斯时曾载送他们的两名计程车司机的证词。

根据杜兰特先生的证词，拉姆德瓦先生说洛萨诺曾向他表示他是美国中央情报局(中央情报局)成员；并极其信任地向他作了口头供述；洛萨诺说他在 10 月 6 日的晚上曾三次前往美国驻巴巴多斯大使馆同麦克劳德先生会面，麦克劳德先生是一位中等身材的黑人；洛萨诺曾于 10 月 18 日画了一张中央情报局的组织图；洛萨诺曾于 10 月 19 日要求见他，并向他表示他是中央情报局成员，在委内瑞拉被吸收，而弗雷迪·卢戈也是成员，是被他吸收的；洛萨诺还告诉他，他们于 10 月 5 日离开加拉加斯，以便在特立尼达与巴巴多斯之间的古巴航班上进行一项情报工作。杜兰特先生说 he 看过了似乎是洛萨诺所画的图的副本。

莫里斯·法尔布雷斯先生是在巴巴多斯机场工作的计程车司机。他表示他在中午左右离开机场，载送两名男乘客前往布里奇顿的方向。

他说，他猜测这两名男子是白人，他描述了他们所穿着的衣服，但当问他是是否能够从照片中认出他们时，他答称不能，并表示他未能好好地看过他们一眼。他供称，计程车司机通常在接近布里奇顿或进城时问问乘客他们想前往哪一区，以便尽可能把他们送到目的地附近。

因此，当计程车沿着防波堤前进时，他听懂其中一名男子说“大使馆”。当他问他们要前往布里奇顿哪一区时，他们说“大使馆”，“大使馆”。证人说，当计程车抵达 Harrisons 街角要转入 Broad Street 时，其中一人指着加拿大皇家商业银行大厦说他要 go 大使馆。法尔布雷斯先生说该大厦就是美国大使馆所在地。他在证词中进一步说，通常当一名乘客说“大使馆”时，计程车司机都懂得 he 指美国大使馆，如果要去另一个大使馆，乘客都会说明。证人供称该两名乘客在美国大使馆前面下车，但他无法具体说明他们往何处或朝哪一个方向走。

罗杰·皮尔格林先生开计程车在假日酒店旅馆前营业。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至 3 时之间，两名男子——其中一名 he 从照片中认出是里卡多·洛萨诺——

从旅馆大堂的进口朝他走过去，向他表示他们想去美国大使馆。他们上车坐在后座，当计程车抵达码头附近的 Manning 商店时，他们说要在那里下车。他们付钱后便离开了计程车。皮尔格林先生经自返回假日酒店。

根据皮尔格林先生的证词，同日稍后时间，大约下午 4 时 55 分，这两个人要他再拉往美国大使馆。他往布里奇顿的方向开去，但无法进入 Broad Street，因为议会开会，道路被封闭。因此，他在 Lawyers Building 附近把他们放下，开车离去。他没有看到他们朝什么方向走。

皮尔格林先生的证词性质不同。他是自己前来愿意接受讯问的。虽然他未看见里卡多·洛萨诺和弗雷迪·卢戈在下了计程车后前往何处，但情况显示他们去了美国大使馆。在第二次，他们要求“再将他们拉往美国大使馆”，皮尔格林先生在附近把他们放下。当时已在 5 时之后，商店都已经关门。在这些情况下，他的证词证实了嫌疑犯就前往美国大使馆一事所作的供述。

法尔布雷斯先生的证词本身只等于一种强烈的怀疑，因为他无法认出他载往布里奇顿的两个人。但是，从这一证词所得出的推测是，根据法尔布雷斯先生，其中一人指着加拿大皇家商业银行大厦并说他要前往大使馆。假定这个人是洛萨诺或卢戈，人们可以问：他在什么时候并在什么情况下知道该大使馆的地点？

我们认为，全面评估证据的结果显示，断言洛萨诺和卢戈曾于 10 月 6 日前往美国大使馆是有一定根据的。没有人试图提出相反的证据，也没有人对这一行动提出解释。威利斯先生坚持说，根据杜兰特先生，调查结果没有确定麦克劳德先生的身份；没有一个叫这个名字的人在美国大使馆工作；当时没有一个叫这个名字的人以官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进入巴巴多斯；官方没有就麦克劳德先生的身份得出任何结论。实际上，威利斯先生把这位“神秘的麦克劳德先生”描述为“好像如他名字所意味的一样难以捉摸”。我们只有以下意见：如果要进行任何秘密的交易，使用假名一点也不令人惊奇。

美国司法部

副司法部长办公室

档案号: A28 851 622

A11 861 810

事由: 代理副司法部长根据第 235(c) 款驱逐程序所受理的案件

申请人 ORLANDO BOSCH-AVILA

代理副司法部长的决定

导言

根据我作为代理副司法部长的职责, 我审查了移民和归化局 1989 年 5 月 19 日关于 Orlando Bosch-Avila 申请允许其进入美国并获得庇护的决定。在审查时已考虑到移民和归化局区域局长以及局长的决定, Bosch 向区域局长提交的关于没有理由被拒绝入境、并请求对其庇护申请召开听证会的意见书, 以及一些关于 Bosch 的保密及非保密的材料。

三十年来, Bosch 一直坚决主张恐怖主义暴力行为。他曾对许多目标进行威胁和采取暴力恐怖行为, 其中包括对美国友好的国家及其最高级官员。他多次扬言并以行动表明要滥伤滥杀无辜。他的行为是一个不受法律或人格约束的恐怖主义者的行为, 不顾受害者是何身份都加以威胁和施加暴力。

美国无法容忍以非人道的恐怖主义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宽容那些会采用暴力的人只会产生更多的恐怖主义分子。即使恐怖主义是针对我们在政治上不同情的人, 我们也必须视之为一种普遍的罪恶。美国的一个地方法院针对该案雄辩地指出: “恐怖主义的罪恶不因参与者及其大业而减轻。”见 Orlando Bosch Avila V. Perry Rivkind 案, 88-973-CIV-HOEVELER (S.D. Fla. 1988 年 6 月 1 日) (关于请求人身保护令的指令)。也见 Matter of Rivero-Diaz, 12 I & N Dec. 475 (BIA, 1967)。

本次审查的结论是, 如果美国向 Bosch 提供庇护, 必将损害公众的利益。我的另一项结论是, 根据 8U.S.C. 1182(a) (27), (28) (ii), (28) (iii), (28) (iv) 和 (29) 的规定, Bosch 是可以被美国拒绝入境的外国人, 因此, 应拒绝接受其关于庇护和停止驱逐出境的申请。此外, 根据 8U.S.C. 1225(c) 的规定, 在与美国有关安全机构磋商后, 我认为公布有关本决定所根据的秘密材料将有害于公众利益和安全。

背景

Orlando Bosch-Avila, 62 岁, 古巴本地人、公民和国民。1960 年 7 月 28 日, 他以非移民游客身份进入美国, 被允许停留至 1960 年 8 月 28 日。但 Bosch 未经允许在美国停留至 1974 年 4 月 12 日前后。他从未取得合法永久居留身份。

约从 1960 年至 1968 年, Bosch 任反卡斯特罗恐怖主义组织革命复兴起义运动的领导人。大约在 1968 年 9 月 16 日, Bosch 参与使用 57 毫米无后座力步枪射击停泊于迈阿密港的“Polanica”号波兰船。子弹击中船侧, 造成该船的损坏, 但没有伤人。1968 年 11 月 15 日, 美国佛罗里达南区地方法院判定 Bosch 犯有因攻击波兰船只引起的几项重罪。当时还根据一份起诉书判定他有罪, 该起诉书指控他向下列人士发出电报进行威胁: (1)墨西哥总统, 威胁要摧毁和破坏墨西哥船只和飞机; (2)西班牙佛朗西斯科·佛朗哥将军, 威胁要摧毁和破坏西班牙船只和飞机; 和(3)英国首相哈罗德·威尔逊, 威胁要摧毁和破坏英国船只。Bosch 被判十年徒刑, 于 1972 年假释, 后于 1974 年离开美国, 从而违反了他的假释条件。

后来, Bosch 在美国境外成立并领导一个反卡斯特罗恐怖主义组织革命组织协调机构, 该机构声称在迈阿密、纽约、委内瑞拉、巴拿马、墨西哥、阿根廷等地进行了许多爆炸活动。

1976 年 10 月, Bosch 因参与 1976 年 10 月 6 日在空中炸毁一架古巴民航班机造成男、女和儿童 73 人死亡而在委内瑞拉被捕。根据此事件引起的控罪, 他在委内瑞拉被关押十一年, 但最后无罪释放。在审判时, 提堂证据表明被判有爆炸谋杀罪的两名男人, 在爆炸前后都曾与 Bosch 接触过。

虽有若干美国公民或永久居留的外国人想帮助他取得在美国的合法移民身份, 但 Bosch 对移民和非移民签证的申请, 都因犯罪历史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而于 1987 年被国务院拒绝。但 Bosch 于 1988 年 2 月 18 日未持有有效入境文件从委内瑞拉来到美国。他抵达后, 根据违反 1974 年假释的通缉令被拘留, 并因这项违反加刑三个月。

1988 年 5 月 17 日, Bosch 从刑事监狱释放后被移民和归化局羁押。当时, 移民和归化局迈阿密地区主任送达 Bosch 一项临时拒绝入境通知, 指称他因以下原因被美国拒绝入境:

- 有理由相信他企图进入美国的目的是完全、主要或顺便从事危害公众利益的活动。(美国法典 8, 1182(a)(27))。
- 他是或一向是提倡或训练攻击或杀害政府机构官员的义务、必要性或正当性的外国人或作此种提倡或训练的组织的成员。(美国法典 8, 1182(a)(28)(f)(C))。

- 他是或一向是提倡或训练非法损坏、伤害或破坏财产的外国人或作此种提倡和训练的组织的成员(美国法典 8, 1182(a) (28) (f)(三))。
- 他是或一向是提倡或训练破坏行为的外国人或作此种提倡和训练的组织的成员(美国法典 8, 1182(a) (28) (f)(四))。
-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他入境后将可能从事美国法律禁止的有关间谍、破坏、扰乱治安或破坏国家利益的其他活动(美国法典 8, 1182(a) (29))。

此外, 该通知称, Bosch 被拒绝入境还因为他曾犯有道德堕落罪行(有别于纯政治性犯罪), 美国法典 8, 1182(a) (9), 而且他没有有效的入境文件。美国法典 8, 1182(a) (20)。

由于根据第 1182(a) 节第(27)、(28)或(29)款, Bosch 可被拒绝入境, 移民和归化局迈阿密地区主任按照美国法典 8, 1225(c) 和联邦法规汇编 8, 235.8, 将此事提交移民和归化局区域专员审查。根据第 1225(c) 节及其实施条例, 区域专员如果“根据机密性资料, 对此(司法部长所委任者)行使酌处权, 并同政府有关治安当局协商后断定其披露将有害公众利益、安全或治安”, 确信按照美国法典 8, 1182(a) 第(27)、(28)或(29)款, 可拒绝一名外国人入境, 即可不经移民法官审理, 下令拒绝该外国人入境并将其递解出境。

1989 年 5 月 19 日, 区域专员认为这是一种所谓的“依违两可的难断情况”, 他判定说, 有关记录并未证实根据美国法典 8, 1182(a) (27)或(29), Bosch 是不能接纳的。他还判定虽然机密和非机密证据表明 Bosch 可根据美国法典 8, 1182(a) (28) (f), 拒绝其入境, 同时也有足够的非机密证据可以排除不经审理拒绝入境的必要性。局长在同日的一项一段内容的命令中确认了区域专员的裁决。

可拒绝入境的证据

联邦调查局和其他政府卷宗内有大量文件材料反映出从 1960 年代初期起, Bosch 在各种反卡斯特罗恐怖主义组织中占据领导地位。卷宗内材料明确地、毫不含糊地反映出 Bosch 本人主张、鼓励、组织并参与在这个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暴力行动。其中有些材料不属机密性质, 但更多的不论是否归入保密类都是机密性的, 因为要保护情报来源和方法。提交我审查的材料有提供给移民和归化局的全部证据材料、Bosch 提交给区域专员的材料和联邦调查局提供的归入保密类的其他材料。

以下简短列出一些比较重要的非机密和机密的证据材料, 这些是我的决定的依据。对后者的说明必然是简短的, 并作了删节, 以便保护其机密性。

非机密材料

- 美国佛罗里达南区地区法院 1968 年对攻击波兰“Polanica”号船的罪行和 Bosch 通告其他国家领导人要破坏其船只和飞机的威胁罪行的判罪记录。
- 联邦调查局 1963 年 8 月 22 日就 1963 年 8 月 15 日革命复兴起义运动袭击古巴一座糖厂事件同 Bosch 的一次面谈。
- 反映 Bosch 1974 年 6 月公开承认寄炸弹邮件至古巴驻利马、马德里、渥太华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使馆的文件。显然，寄往利马的炸弹炸伤了一名大使馆的雇员，寄往马德里的炸弹爆炸，炸伤了一名西班牙邮递员。
- 1977 年 1 月，加拉加斯监狱公布的 Orlando Bosch 写的一封信题为“古巴恐怖主义”的信件。
- 在委内瑞拉狱中对 Bosch 的一次电台采访，其中他主张对委内瑞拉政府采取暴力行动。Bosch 给革命组织协调机构写信，要求如不审理他就炸毁委内瑞拉的财产。
- “我将宣战”一文作者对 Bosch 的一次录音采访，刊登在 1977 年 5 月 13 日的“新时代”新闻杂志上。显然 Bosch 称革命组织协调机构应对五十余次爆炸事件负责，但是因为“联邦调查局的压力”，他本人拒不承认他在美国境内的恐怖主义行动中有份。
- 同古巴流亡分子 1963 年反古巴行动有关的归入保密类经删节的文件。
- Bosch 在委内瑞拉狱中对美国众议院调查约翰·肯尼迪总统暗杀案委员会调查员的谈话。据众议院调查暗杀委员会称，Bosch 否认 1976 年参加爆炸古巴民航机，但是说他赞同这样做。Bosch 称，为反对卡斯特罗，邪恶的恐怖主义是必要的，并说“必须以牙还牙，有时难免不伤害无辜的人。”¹《约翰·肯尼迪总统遇刺调查：众议院调查暗杀特别委员会听证附录》，第 95 届国会，第二期会议，89(1979) (调查员 Gaeton J. Fonzi，研究员 Patricia M. Orr 提交)。
- Bosch 因一架古巴民航飞机空中爆炸罪行在委内瑞拉受审记录。

¹ 委员会报告第二节专门记载对 Bosch 的调查，其结论如下：“Orlando Bosch 是狂热分子，在反卡斯特罗领袖中最激烈狂暴。仅根据这一点就可提出是否可能同暗杀肯尼迪总统有联系的问题。此外，本委员会还收到一项指控，具体将他与一项阴谋相联系，但是调查未能证实 Bosch 1963 年 11 月在达拉斯同李·哈韦·奥斯华尔德在一起的说法。委员会问了 Bosch，他说他是在迈阿密的家中听到肯尼迪总统遇刺。”《约翰肯尼迪总统遇刺调查，众议院调查暗杀特别委员会听证附录》，第 95 届议会，第二届会议，91-92(1979) (调查员 Gaeton J. Fonzi 和研究员 Elizabeth J. Palmer 提交)。

机密的

- 关于 Bosch1961 年至 1968 年间在美国、波多黎各、巴拿马和古巴参与 30 余起破坏和暴力事件的材料。这些行为中有 1968 年 5 月 4 日爆炸英国 “Grand wood” 号船，1968 年 5 月 30 日爆炸日本 “Asaka Maru” 号船，1968 年 6 月 1 日爆炸日本 “Mikagesan Maru” 号船。
- 关于 Bosch 在 1975 年 8 月参与暗杀古巴驻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使未遂的材料。
- 关于 Bosch 参与 1976 年 9 月 1 日爆炸墨西哥驻危地马拉的危地马拉市大使馆的材料。
- 关于革命组织协调机构 1977 年计划暗杀一位古巴高级外交官的材料。
- 关于革命组织协调机构的组织、指挥结构的材料和反映 1976 年 6 月至 1977 年 3 月期间，同革命组织协调机构协作的人进行了约 16 起爆炸、未遂劫持、暗杀、未遂暗杀事件。这些事件发生在美国、西班牙、加勒比和中美洲及南美洲。
- 反映 Bosch1974 至 1976 年在委内瑞拉期间持有炸弹、炸药和一支自动武器的材料。
- 反映 1976 年 10 月 6 日古巴民航机爆炸是 Bosch 指挥的一次革命组织协调机构的行动的材料。
- 反映 Bosch 在委内瑞拉监狱中下令爆炸委内瑞拉设施的材料。
- 反映 1979 年至 1984 年间 Bosch 在委内瑞拉狱中同与革命组织协调机构有联系的人和其他反卡斯特罗团体保持联系以及在这一阶段中，他主张采取暴力和破坏行动的材料。

Bosch 提交的材料

Bosch 在对暂时拒绝入境令的答复中称，他不打算从事任何不利于美国的活动，他一贯反对在美国境内使用炸弹，他现在不赞成在美国采用暴力行为，并且说他 不是到这里来从事间谍或任何其他颠覆活动。他争辩说他现在只是一个老人，已吸取了多年的教训，他要和家人团聚并躲避卡斯特罗特工人员的暗杀威胁。他针对关于他过去曾是革命复兴起义运动和革命组织协调机构等组织的成员、关于根据是过去的成员而可对拒绝入境作出有限例外、和关于庇护等各点而提出更多论据。

他提交的材料中最值得注意的或许是他反复否认有在美国进行暴力或恐怖主义行动的任何意图，同时又拒不否认在其他地方进行这种活动。这里只要看看

他自己的说法就很明显，Bosch 没有放弃个人和暴力战斗。他只不过说他不再打算在我们的国土上进行他的“战争”。

关于可以拒绝入境的结论

我国的拒绝入境法具体规定要由外国人负责证明他可以入境。美国法典 8, 1361。对于象 Bosch 这样的外国人，美国不必经受他们对公众或国家安全可能造成的伤害就可以拒绝接待。对于象 Bosch 这样的外国人，美国不必经受他们对公众或国家安全可能造成的伤害就可以拒绝接纳。

根据提供给我的所有机密和非机密资料，显然 Bosch 三十多年来一直毫不动摇地坚决主张恐怖主义暴力。他组成并领导过一些组织，这些组织的宗旨包括经美国法典 8, 1182(a) (28) 声明可用为拒绝入境理由的行动。多年来，他亲自鼓吹并参与对外国的恐怖主义攻击，并鼓吹和参与放炸弹和破坏事件。没有任何实质资料显示 Bosch 在他献身的事业上放弃了恐怖主义。

尽管他目前声称反对在美国采取暴力行动，但他个人的经历表明，如果认为能推进他的事业，他就会对任何目标采取暴力行动。目前，他也许真正相信，或并不真正相信，放弃美国境内的暴力行动能推进那一事业。但是他的行为和信念是一致的，现有证据使我不能不得出如下结论：一旦恐怖主义行动有助于他的目的，Bosch 就会煽动、计划并参加在美国的恐怖主义行动。因此，我断定他是对国家安全的威胁。

根据以上所述，很明显我不同意区域专员的如下意见：本案适用美国法典 8, 1182(a) (28) (I) 的豁免。就算假定对于象本案这样的情况，拒绝入境的理由是主张或鼓吹非法暴力，而非仅仅是身为主张或鼓吹暴力的一个组织的成员，终有一日能够得到豁免，我也不认为证据足以证明 Bosch 的说法，即他现在是而且过去五年来一直是“积极反对”他所属的恐怖主义组织的主张和原则的。何况，我绝对不认为让他入境“符合公众利益”——这是豁免所要求的条件。

此外，我相信区域专员所谓根据美国法典 8, 1182(a) (27) 和 (29)，这一案件属于“依违两可的难断情况”，是因为他大大低估了证据的份量。区域专员的决定与 Bosch 一案无从辩驳的如山罪证是格格不入的。

证据使我断定，Bosch 要求进入美国是要从事(a) (27) 和 (29) 节所指的损害公共利益和破坏国家安全的活动。即使能够令我相信 Bosch 绝不会在我国境内干出暴力或恐怖主义行为，上述断定仍然成立。从他最近的宣誓书和对拒绝入境理由的抗辩中可以清楚看出，他并没有誓言放弃在美国境外的恐怖主义行为。即使他的放弃暴力更全面、更可信，Bosch 仍然要受到法规这几节的拒绝。事实上，由于 Bosch 以往的恐怖主义行为已为众所周知，单只他出现在我国就会损害公共利益和破坏国家安全。

更具体地说，部分是根据机密资料，我断定：

1. Bosch 是可以拒绝入境的外国人，因为有理由认为他要求进入美国是为了从事会损害公共利益、或危害美国福祉或安全的活动，美国法典 1182(a) (27)。

2. Bosch 是可以拒绝入境的外国人，因为他本人主张和鼓吹有义务、有必要、有正当性去非法袭击或杀害古巴政府的任何官方身份的官员(无论是具体的个人或泛指的官员)，而且因为他是革命复兴起义运动和革命组织协调机构的成员。美国法典 8, 1182(a) (28) (F) (二)。

3. Bosch 是可以拒绝入境的外国人，因为他本人主张和鼓吹非法损坏、伤害或摧毁财产，而且因为他是革命复兴起义运动和革命组织协调机构的成员。美国法典 8, 1182(a) (28) (F) (三)。

4. Bosch 是可以拒绝入境的外国人，因为他本人主张和鼓吹破坏，而且因为他是 MIRR 革命组织协调机构的成员。美国法典 8, 1182(a) (28) (F) (四)。

5. Bosch 是可以拒绝入境的外国人，因为有合理根据相信他入境后大概会从事美国有关间谍、破坏、公安的法律所禁止的活动，或其他破坏国家安全的活动，美国法典 8, 1182(a) (29)。

6. 1182(a) (28) (I) 节的豁免不适用于象本案这样的情况，拒绝入境的理由是积极主张和鼓吹暴力，而非仅仅是身为主张或鼓吹暴力的一个组织的成员或与这一组织有联系。本案的证据无论如何不会容许 Bosch 援引这一豁免。

申请庇护和延期驱逐出境

尽管我已作出结论，认为 Bosch 可予拒绝入境及驱逐出境，但是，我已收到他适当的庇护申请书，有待作出决定。²

我慎重审查了 Bosch 的庇护申请书和所附文件。我也认为它是一件延期驱逐出境申请书。为了决定是否批准 Bosch 的庇护要求，我参照 Bosch 自己的陈述，假定他如果返回古巴，很可能会受到迫害（但是，没有就此点作出决定）。这一假定可使 Bosch 符合《移民和国籍法》第 101(a) (42) 节所用的确实惧怕受到迫害一词的较低标准，因此，可以符合批准庇护的准则。《美国法典》，8, 1101(a) (42)。³

² 尽管上述条例没有明确规定如何按照第 235(c) 节的法律程序处理庇护申请书，但是，我认为如果从条例的整体而言，显然对庇护请求的判决是采取判决拒绝入境的相同形式的。请参看《联邦法规全书》，8, 第 208.1(b) 节。此外，现在把 Bosch 的庇护请求发回地方法院，显然与第 235(c) 节所列的简化程序的目的不符。同时，司法部长向我发出明确指示，要我审议和处理 Bosch 的庇护和延期驱逐出境申请书。

³ 鉴于这项假定，因此，不需要请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局表示意见，如果这宗案件是提交移民和归化事务局或移民检查执行局的话，这是一般的适当处理办法。《联邦法规全书》，8, 208.7, 208.10(b) 节。

当然，即使某人确实在其原籍国有受迫害的可能，但是，还不能终止是否给予他以庇护的调查。上述条例规定要谨慎审议其他因素，即可能作出不允庇护的结论的因素。以这宗案件而论，这些因素是决定性的。

按照所涉法规的执行条例的规定，如果某人犯了特别严重的罪行，对美国社会构成危险，则延期驱逐出境的请求就一定要予以拒绝。《美国法典》，8, 1253(h) (2) (B)。1968 年 Bosch 犯了特别严重的罪行，仅是这件事就不允许他延期驱逐出境。此外，鉴于 Bosch 有支持和积极参与恐怖活动和恐怖组织的悠久历史，按照上述一节作出的结论，可以支持我认为他对社会构成危险的观点。基于这些原因，经过慎重考虑后，拒绝了他的庇护要求。⁴

拒绝给予庇护和延期驱逐出境的另一项理由是，“具有认为该外国人对美国的安全构成危险的充分理由。”《美国法典》，8, 1253(h) (2) (D)、《联邦法规全书》，8, 208.8(f) (1) (vi)。正如这个意见书内上述各节所说明的，根据我对这宗案件的机密资料所作的审查，我发现 Bosch 在美国逗留会构成这种危险。³

鉴于这个假定，所以无需象通常那样，即如果这件事交由移民和归化局或移民复审执行厅处理时要征求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局的意见。《联邦法规全书》，8, 208.7. 208.10(b)。⁴

最后，在裁定拒绝入境令时审查机密资料使我认为，Bosch 博士在上次抵达美国前在美国境外犯下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这也是拒绝他申请延期驱逐出境和支持拒绝庇护请求的充分理由。《美国法典》，8, 1253(h) (2) (C)。参看 Matter of MacMullen, Int. Dec. 2967(BIA, 1984 年 5 月 25 日)。

上文所说拒绝给予庇护和延期驱逐出境的三项依据中的任何一项都足以拒绝 Bosch 提出的免责请求。如果加在一起审查，就更充分地驳回我对 Bosch 恐惧受到迫害的考虑因素。鉴于 Bosch 广泛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和组织，他说不会在美国参加恐怖主义活动一事是不可信赖的。此外，即使他的活动以鼓动别人在美国境外从事恐怖活动为限，仍然存在引致对我国及其公民实施报复的重大危险。美国不能对某人给予居留权利，因为他从居留地鼓动对无辜平民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和引致死亡。我们能否有效地敦促其他国家拒绝协助和收容恐怖主义者对我国的安全有所影响，而且我们常常成为恐怖主义者的目标。我们不能既收容 Bosch 博士，又同时维持我们在这方面的信誉。

机密性

按照《美国法典》，8, 1225(c) 的规定，并同政府有关安全机构协商后，我作出如下结论：透露我所根据的机密资料对公众利益、安全或安定是不利的。

⁴ 根据适用条例，地区主任必须拒绝犯了特别严重罪行的外国人提出的庇护请求。参看《联邦法规全书》，8, 208.8(f) (1) (iv)。又参看 Arauz 对 Rivkind, 845 F.2d 271(1988 年，第 11 巡回法庭) (移民法官在决定是否批准给予庇护时，一定考虑该外国人提出的其他证据和前科)。

结论

鉴于我上文所述的理由，我在今天下令拒绝 Orlando Bosch-Avila 入境，并从美国驱逐出境。并且命令分别按照《美国法典》，8,1158 和 1253(h) 的规定，拒绝他申请庇护和延期驱逐出境的请求。

代理副司法部长
Joe D. Whitley
1989 年 6 月 23 日

送达证明书

兹证明已于 1989 年 6 月 30 日以一级邮件把代理副司法部长的答辩人裁决备案通知的副本送达请愿人的律师。通知副本已邮寄如下：

Henry N. Adorno
Raoul G. Cantero, III
ADORNO ZEDER ALLEN YOSS
BLOOMBERG & GOODKIND, P.A.
Bayview Executive Plaza
3225 Aviation Avenue, Suite 400
Miami, FL 33133

Oscar Levin
BARST & MUKAMAL
444 Brickell Avenue, Suite 601
Miami, FL 33131

Lauri Steven **Filppu** (签名)
